



國民小學體育回顧與展望

吳萬福／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授

一、前言

回顧過去檢討得失，展望未來予以有效規劃與實踐是落實並提升國小體育的做法。我國國小體育，自

台灣光復迄今近半紀以來，無論在課程、師資、場地設備、學生等，隨著時代的變遷有相當顯著的變化。

國小教育是國民義務教育的前段，也是以6～12歲兒童為對象實施基礎教育的時期。在政治、經濟、社會等迅速轉變中的現在，檢討我國國小體育，前瞻並規劃未來是件極具意義與重要的事。為此筆者擬以台灣光復迄之國小體育為領域，分析課程、學生、教師、場地設備等變化情形，然後依據我國現況展望國小體育的未來，提出若干管見，以供有關當局參考。

二、我國國小體育的回顧

台灣光復迄今已歷四十八年有餘，其間我國的政治、經濟、社會有大幅度的變化。政治方面由共黨作亂，中央政府遷台，至實施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

等均富政策，致力經濟發展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使我國台灣地區人民的生活富裕安定。如分析其因，政府的英明施政，國民的勤奮上進固是主因，但是國民教育的成功亦不可忽視。

台灣光復迄今已近半世紀，如想回顧國小體育，不妨將其區分為四期；第一期是民國34年至43年，第二期是民國44年至53年，第三期是民國54年至63年，第四期是民國64年迄今，第一期是屬中央政府遷台，由戰亂中趨於穩定時期，此期的國民所得低，一般國民生活水準相當樸實，國小教育仍沿反共抗俄政策實施，體育是依據民國33年3月及37年9月修訂公布的課程標準實施教學，其具體目標在鍛鍊強健體魄，抵禦外侮能力，加強民族精神，教材包括整隊走步、徒手體操、機巧運動、韻律活動、遊戲、競技運動、國術等，師資多為師範學校畢業之級任教師擔任教學，所採用的教學法多以教師為中心的由上而下的全體教學，兒童少有自主自發性學習機會。當時的兒童體格



雖較小，但運動能力不差，並且相當愛好遊戲與運動。

第二期是實施耕者有其田時期，社會安定，國民生活水準逐漸提升的時期。以國小教育來說是充實國民基本知識相當有效的時期，體育仍依民國37年9月所公佈之課程標準由師範學校畢業之小學級任教師（少數為科任）擔任教學，其教學效果較第一期為高，主要原因在各國小的場地設備逐漸改進以應體育教學需要。至第三期的民國54年至63年，可說是我國經濟發展最顯著的時期；其主因之一是國小教育的落實與義務教育延長至九年。使民智大幅提升，謀生知識與技能顯著進步。以國小教育來說為因應時代與社會進步，於民國51年7月及民國57年1月修訂公佈國小教育課程標準以為施教依據。此期的國小體育目標有總目標，分段目標等，強調促進生長發育、學會運動技能、培養良好公民道德、建立健康安全的習慣等，教材種類有遊戲、舞蹈、機巧運動、田徑運動、球類運動、徒手體操、整隊行進其他等；至57年1月修訂時分為必授與選授兩類教材；前者包括國術、體操、遊戲、田徑運動、球類運動、舞蹈等六種；選授教材有水上運動、冰上及雪上運動、球類運動、鄉土教材等，以因應各地方的需要。擔任教學的多為級任教師，其教學理論與技術雖有待加強，但多數教師之專業精神仍值得肯定。唯一美中不足的是部份國小為因應升學

需要將體育課挪用於補習國語、算數（惟至民國57年義務教育延伸九年時，此種惡補現象自然消滅）。本期的國小體育場地設備逐漸產生城鄉之顯著差距，院、省轄市之國小較前充實，其他各縣市即仍不甚理想。

第四期是指民國64年至民國82年的現在。隨著國民所得突破一萬美元，國民生活水準愈來愈高，國小兒童的教育環境亦改善不少。以國小體育為例，已不受升學壓力將體育改授國語算術。此外，為彌補級任教師擔任體育教學之缺點，實施循環教學，因此一般來說國小體育較前落實。惟經過多次問卷調查或實地訪問仍發現，多數國小教師對必授教材中之國術、體操、舞蹈、民俗運動（鄉土教材）之教學甚感吃力，究其原因可能是培育國小師資之師專師院的「體育教學研究」課程之學分及授課時數不足，無法充分修得國小體育教學知識與技能，至於體育場地設備而言，財力較富裕之城市國小，較前改善許多，有相當完美的田徑場、球場、體育館、游泳池、遊戲場等，但財務較緊之縣市，尤其邊遠國小的場地設備仍相當簡陋，有待加強。在教學法方面，近年來受教育主管機關與師資培養機關的重視，開始推展加強體能，提倡富樂趣化的自主性學習教學，並且已收到若干效果。

三、我國國小的未來展望

再過八年即將邁入21世紀的現在，我國的政治已



由半民主邁入真民主，經濟由大幅成長改變為較小幅度的穩定成長。社會繁華又常紛爭，人們的價值觀多樣化。這些局面有些值得慶幸，有些值得憂慮。如要將現時我國現況予以徹底改善，只有兩途，一是徹底改進教育內容與方法，奠定國民正確的謀生知識、技能與做人做事的道理，二是修訂法律嚴格執行。

站在上述理念來說，包括在義務教育前段的國小教育中的體育，對於促進身心平衡生長發育，學會各項運動知識與技能，滿足活動需求，培養良好社會行為，奠定終生運動基礎，從事康樂生活而言，比過去任何時代更重要。

教育部有鑑於教育必須跟著時代潮流與社會變化而不時予以研究改進，因此自民國79年起逐步大幅修訂國小、國中、高中等教育課程，也致力改進中、小學師資培養的制度與課程。

以國民小學教育課程標準為例，經過二年的努力，終於在民國82年9月21日修訂公佈新課程標準。其中體育課程標準的目標，內容較前具體亦具彈性以求適應各地區國小教學及未來社會生活之需要。與過去最大不同的是，低年級取消唱遊，分設體育與音樂，其目標包括總目標與分段目標，這些目標內容包括健全身心的發展、促進健康、培養運動技能及良好社會行為、衛生習慣等，而其最後目標在奠定終生體育運

動的基礎。其教材為因應未來社會及各地區國小師、場地、設備、氣候、地理等條件，自低年級起規劃富彈性的教材內容，例如：低年級教材包括徒手（4項）、器械（3項）、球類（5項）、舞蹈（2項）等四種14項遊戲。中年級教材包括體操（6項）、田徑（7項）、球類（6項）、舞蹈（2項）、其他（4項）等運動五種25項。高年級教材包括國術（2項）、體操（6項）、田徑（7項）、球類（12項）、舞蹈（2項）、其他（4項）等六種33項。

再說師資時，除國立台東師院設有體育系，培養國小體育科任教師外，自民國82學年起國立台北師院及國立屏東師院亦新設體育系，以培養國小體育科任教師。這些措施當能提升未來體育教學的效果。不過還得加強師院其他各系之藝能科教學理論與技能的教學，如是才能真正落實整個國小教育。除外，應分期改善與充實國小體育場地、設備與器材，否則徒有師資而無法施教場所自無法提升國小體育之效。

四、結語

回顧過去，把握現況，策畫未來是力求進步的三步驟。筆者僅始在國小體育立場稍回顧過去的得失，並敘述未來的展望。政府與民間如能正視國民教育的重要性與功能，認同教育機關的腳踏實地的做法，相信我國未來的國小教育（體育）一定是光明的。